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
车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文杰

项目负责人：邓皓文

建设单位：

电话：**13608539610**

传真：——

邮编：**564500**

地址：仁怀市南部新城

编制单位：

电话：**13608539610**

传真：——

邮编：**564500**

地址：仁怀市南部新城

目录

前言	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四、验收监测标准	21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二：环评批复	29
附件三：监测数据报告	31
附件四：验收意见	36
附件五：垃圾转运合同	41
附件六：土地使用权合同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53

前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仁怀市南部新城鲁班镇生界村地块，占地面积 16687 m²，绿化面积 2005.78 m²。

该项目由 4 栋 28 层洋房和 1 栋 3 层高的商业建筑物组成。共可提供房源 438 套，容纳居住总人口 1402 人。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黄石长江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对《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仁环批复[2017]93 号文件。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现场的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个各类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报告。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了验收组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公告)和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了《遵

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南部新城鲁班镇生界村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石长江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石长江环境工程 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4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52. 60	比例	1. 33%
实际总概算	41450	环保投资	552. 60	比例	1.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7 月 4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10)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仁怀市南部新城鲁班镇生界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备
案文件，占地面积 16687 m²，绿化面积 2005.78 m²。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项目紧邻国酒南路、
酒神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整个地块建筑物包括 8 栋 28 层洋房和 1 栋三层商业区，地下设 2 层
地下室。住宅楼和商业区沿地块周边布置，中间为绿化用地。在住宅楼
周边环设道路网，沿路设置绿化树木及草坪。详见平面布置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占地面积	m ²	16687	
2、总建筑面积	m ²	82900	
3、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²	0	
5、停车泊位（地下）	辆	174	地下：0 地上：174
6、居住户(套)数	户(套)	438	
7、居住人数	人	1402	
8、建筑密度	%	3.03	
9、容积率		3.4	
10、绿地率	%	12.02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赤水河提水工程供给，设置二级泵站并择点建设了一座水厂，项目主要用水为居民楼居民生活用水和日常绿化用水。项目用水量见表 4-1。

表 4-1 用水量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年用水量 (m ³)
1	居民楼	1402 人	117697. 9
2	社区组织和 物业	40 人	396
3	绿化	2007. 45 m ²	401. 49
4	商业	8345. 42 m ²	24368. 63
5	未预见用水		14286. 4
小计			157150. 42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及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排入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图 3-1 化粪池。



图 3-1 化粪池

2、废气

废气主要排放源为停车场废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设的有专用停车场，通过机械排风系统通风换气，经停车场排风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再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并且定期消毒，加强小区绿化，因此，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图 3-3 小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地下水泵房、排风机以及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水泵房、排风机均设置在密闭环境内，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对交通采取了禁止鸣笛等标志，限值车辆行驶速度；加强绿化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小区设置的有专门的垃圾桶和垃圾箱，环卫部门每日来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 3-4 小区内垃圾桶

5、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4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2.6, 占总投资 1.33%。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施工场地设立 隔离围挡, 运输 车辆覆盖措施、 施工时出场车 辆冲洗	50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临 时化粪池	0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	施工期固废收 运、处置	0
运营期	废气	住宅厨房	公共烟道	320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 化粪池	100
	噪声	水泵、风机等设 备噪声	减振消声, 设置 限速、禁鸣等标 志	8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3
		化粪池污泥	污泥收集桶	0.3
合计				552.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本项目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备案(仁发改备案[2017163号])知，拟建设“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3#、4#、5#、7#楼及商业2#楼建设项目”，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4.145亿元，规划用地面积为16687m²，总建筑面积为829m²平均容积率为3.4，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5.5万m²/ha，预计2019年7月底完成建设。经对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已经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备案(仁发改备案[2016177号])。本项目为多层建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关于限用土地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建设发展目标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及项目污染特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采取一定的污染治理和预防措施后，项目建设及选址可行。

2、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仁怀市南部新城（定位：中国酒都 生态新城，规划建设国酒文化产业高地，承担酒文化体验和休闲养生度假功能，与茅台镇茅台生产基地同时构成仁怀市第二、第三产业的支撑点，提高仁怀市城市综合竞争力，形成中国酒文化体验休闲基地）。项目区周边

将陆续建设道路、供排水、供电、通讯等功能性基础设施。项目区用地面积宽裕，地质情况总体较好，属非抗震设防区，无不良工程地质体，区域内无破坏性大断裂带分布，适于作建设用地。项目区北侧紧邻城南大道，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营运后以生活类污染为主，没有重大污染物外排，营运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完善后，是对建设南部生态新城的一大步。综上，从本项目所处位置分析，项目所处区域符合仁怀市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外部条件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项目所在地规划类别为二类区。该区为中枢城区外围，周边无大的工矿企业，环境污染较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项目区周围排放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直接排入盐津河。根据《仁怀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本项目所在的水域功能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水体功能控制。由于周边活污水直接排入盐津河，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类水的要求。

(3)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行噪声和配套设备噪声，再无其他噪声源分布。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临国酒南路(西边界)、酒神路(南边界)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4a标准，其他厂界能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属城郊生态环境，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灌丛、灌草丛、常见林木等。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省级保护动植物、中国特有种和其他特殊保护动植物，亦没有成片果林和文物保护单位等。

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属城郊生态环境，项目区周围主要植被为灌丛、灌草丛、常见林木等。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省级保护动植物、中国特有种和其他特殊保护动植物，亦没有成片果林和文物保护单位等。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施工期：

通过工程污染源强分析知，项目施工期会给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洒水、围墙隔挡、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其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施工期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是短时的，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即消除。

营运期：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住宅厨房烹饪油烟经抽油烟机抽入大楼排烟竖井后高空排放，地面停车场露天空旷条件非常有利于汽车尾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对当地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保要求。商业餐饮厨房需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大楼预留专用烟道高空外排。

水环境影：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35189.15m³/a，其中生活污水就近排入高

效化粪池处理，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062-2015)B级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盐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津河，所排尾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所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38.93t/a、SS18.93t/a、氮3.738t/a、动植物油1.00t/a。

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室内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以及加强管理后，不会导致背景噪声值显著变化，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各边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影响：项目商业餐厨垃圾、废油渣交由有餐厨垃圾收运资格的单位清运和处理；生活垃圾均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并卫生填埋，垃圾均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社会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能方便周边居民的生活购物消费，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但建设单位在对商业部分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商业部分引进商家的类别，避免对周边的居民造成负面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南部新城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以内，不需另行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亦无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和工业固体废物。评价报告中所列指标仅供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在制定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时参考。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期及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减小污染的其他建议：

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现场监督，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计施工，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建设期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文明的施工方法，尽量降低和控制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防治。

3、结合当地自然气候条件，选择适宜树种、花草进行绿化，结合建筑物，构筑良好住宅内外景观，形成绿色、生态与人性化的住宅空间。

4、在本项目施工结束，住宅部分入住率达 75%以上时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5、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配备的变电设备、配电室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各种电源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绝缘可靠，散热畅通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项目管理机构要制定各项应急措施预案，防患于未然。

6、项目应查明拟建项目地址是否存在断层、溶洞等不良地质灾害，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确定地下水水位，以便在施工中采取措施对地下水进行保护以及对地下室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

等，保证工程质量，避免由此形成环境风险及危害。

7、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与居民共同建立住宅楼的物业管理机构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制度，使各美环保设施真正达到其处理效果。

8、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使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环保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工运行。

9、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轻对周边及运输车辆沿线扬尘和噪声影响。

10、加强环境宣传教有，使用节能灯具与节水洁具，降低能源黃源消耗。

11、涉及商业部分的项目，由于项目不明确，故本环评无法确定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响评价分管理名录》，另行开展环评。

总之，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只要认真将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就能有效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带来污染影响，力争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做到统。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制约工程开发的环境因素，根据项目周国环境现状及项目污染特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采取一定的污染治理和预防措施后，项目建设及选址基本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遵义仁怀六转碧桂园 3#、4#、5#、7 楼及商业 2#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听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片网站上备案。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不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成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仁怀市环境监察局负责。

表四、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环境噪声	60(昼), 50(夜)
	交通噪声	70(昼), 55(夜)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1)	—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统计对房产类项目要求，环保设备在正常负荷运行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验收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采样环境条件	2019.6.18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车流量							
		2019.6.18		2019.6.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19.6.18		2019.6.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类标准	达标情况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N1、厂界东侧外1m	交通	60.9	54.7	61.2	56.1	70	55	达标	昼间	0	0	543	0	0	540
									夜间	0	0	234	0	0	240
N2、厂界南侧外1m	交通	62.5	54.2	62.0	54.1	70	55	达标	昼间	0	0	1443	0	0	1440
									夜间	0	0	963	0	0	960
N3、厂界西侧外1m	交通	65.4	53.9	65.7	53.4	70	55	达标	昼间	123	0	1410	120	0	1440
									夜间	69	0	1080	60	0	1080
N4、厂界北侧外1m	交通	69.0	53.7	68.7	54.6	70	55	达标	昼间	119	0	1563	110	0	1560
									夜间	57	0	1323	49	0	1320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设的有专用停车场，通过机械排风系统通风换气，经停车场排风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再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西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厂界东侧交通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再由物管人员统一收集于移动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得到妥当及时清运。

9.2 结论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运营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项目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建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 (3) 加强小区管理建设，使小区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 (4) 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南部新城鲁班镇生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批复【2017】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石长江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2.6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4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2.6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附件二：环评批复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批复[2017]93号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
楼及商业 2#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
楼及商业 2#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
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
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

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厅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不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成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仁怀市环境监察局负责。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仁怀市环境监察局， 环评单位

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共6份)

附件三：监测数据报告

中[检]201906056 第 1 页 共 5 页

中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Technology

MA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6056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商业 2#

项目名称 Name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Compiled By 黄芳

签 发 Approv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白云伟

签发人职位 Post 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6.18-2019.6.21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6.24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一、
1、 检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
户提供，仅供参考。 二、
1
户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三、
1
2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
受理。 三、
2
3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六年。 三、
3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561000
电 话：0851-33225108
传 真：0851-33223301
网 址：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1)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2019.6.18 至 2019.6.19	4 组数据	信息记录准确
		N2、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信息记录准确
		N3、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	信息记录准确
		N4、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	信息记录准确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测数据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6.18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车流量		2019.6.18	2019.6.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交通	60.9	54.7	61.2	56.1	70	55	达标	2019.6.19
N2、厂界南侧外 1m	交通	62.5	54.2	62.0	54.1	70	55	达标	2019.6.19
N3、厂界西侧外 1m	交通	65.4	53.9	65.7	53.4	70	55	达标	2019.6.19
N4、厂界北侧外 1m	交通	69.0	53.7	68.7	54.6	70	55	达标	2019.6.19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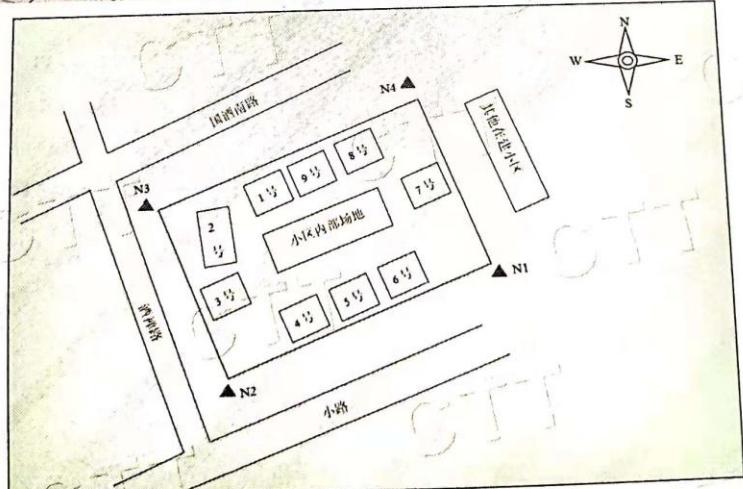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

中[检]201906056

第5页共5页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四：验收意见

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贵州省仁怀市南部新城鲁班镇生界村地块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占地面积	m ²	16687	
2、总建筑面积	m ²	82900	
3、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²	0	
5、停车泊位（地下）	辆	174	地下：0 地上：174
6、居住户(套)数	户(套)	438	
7、居住人数	人	1402	
8、建筑密度	%	3.03	
9、容积率		3.4	
10、绿地率	%	12.0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黄石长江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对《遵义仁怀六转盘碧桂园 3#、4#、5#、7#楼及地下 2#车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仁环批复[2017]93 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占地面积 16687 m²，绿化占地面积 2005.78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及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排入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排放源为停车场废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设的有专用停车场，通过机械排风系统通风换气，经停车场排风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各居民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再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出至楼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垃圾收集池的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并且定期消毒，加强小区绿化，因此，垃圾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地下水泵房、排风机以及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水泵房、排风机均设置在密闭环境内，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对交通采取了禁止鸣笛等标志，限值车辆行驶速度；加强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小区设置的有专门的垃圾桶和垃圾箱，环卫部门每日来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2 类标准为项目噪

声，4类标准为交通噪声。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原则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应急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7年1月2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陈波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
李媛	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部
孙艳红	贵州南华工程检测院	见证人
陈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附件五：垃圾转运合同

仁怀碧桂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负责人：陆林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鲁班镇生界村

联系电话：13765000883

乙方（清运公司）：仁怀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军

联系地址：仁怀市综合体育训练馆五楼

联系电话：0851-22230958

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负责由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仁怀碧桂园范围（柏丽郡、柏林郡、观山台、花园里）内的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共识，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将上述指定园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个垃圾收集点及 2 个公共垃圾箱（见附件 1）的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体育馆旁垃圾处理场。

（二）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每天不少于两次，按上述服务内容约定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2、乙方清运垃圾时间为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8:00。

乙方必须在上午10:00前将园区主干道边垃圾箱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11:30前完成园区内其余收集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保证垃圾公共垃圾箱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洁。

乙方必须在下午15:30前将园区主干道边垃圾箱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18:00前完成园区内其余收集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保证垃圾公共垃圾箱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洁。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一) 将每天园区内的垃圾收集至 公共垃圾箱。
- (二) 根据乙方申请和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出入园区的工作证件，对出入园区的车辆、物品进行查验。具体办卡手续、收费标准及出入管理按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 (三) 确定乙方在园区内收集、清运垃圾的次序及路线；甲方可视实际需要，调整或变更垃圾收集、清运的次序或路线，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调整或变更后的垃圾收集、清运的次序及路线提供服务。
- (四) 甲方园区范围内的纸皮等可回收物品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占有。
- (五) 对乙方工作人员损坏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可责成当事人对损坏的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六) 甲方可采取口头规劝、书面警告、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使用法律手段等必要措施，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园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制度的行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甲方确定的运输次序及路线提供垃圾的清运服务。
- (二)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派人手，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于甲方通知的突发清运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三)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 (四) 在履行本约定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 (五) 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园区车辆、物品的查验。不得在甲方所管园区内逗留。
- (六) 乙方有责任对其进场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工作人员遵从有关规定，若遭到业主投诉，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应承担

第 2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相应连带责任。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进入园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防散落措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九) 乙方进入园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园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园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等，给甲方和园区内的业主或其他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

(十一)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履行本约定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十二)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园区的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果超出垃圾处理场规定的处理量、处理范围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政府规定的变更而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必须将收集的垃圾直接清运出园区，不得在园区内设置中转点。

(十四) 对于甲方通知的突发清运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30分钟内必须增派人手及车辆进入现场清理，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若每月临时突发清运任务超过1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增加额外清运费用。

(十五) 根据园区垃圾量的变化，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所有垃圾收集点、公共垃圾桶处的全部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园区环境的整洁、美观。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垃圾转运工作承包金按每个箱子每月3600元，即一个箱每天转运一次，超出部分每箱每次追加120元费用计算，承包金随市场价（根据市场物价上升或下调）；现仁怀碧桂园共有垃圾箱2个，乙方承包甲方园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费每月人民币为：7200（大写：柒仟贰佰元整）元整（含税金及附加税费）。垃圾清运费包含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公共垃圾箱收集垃圾，并将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第3页共9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按月结算,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仅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普通发票, 则本合同总价款相应调减, 调减额为原合同总价款乘以乙方提供业务的适用税率。

(三) 甲方同意于每月10日前且收到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发票后, 将乙方上一个月的承包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行: 茅台农商行酒都支行

乙方户名: 仁怀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2271050001201100080104

(四) 本合同期内, 甲方入住户数不超过/户的, 乙方不可以以任何理由加收垃圾清运费用或者延误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如甲方入住户数超过/户的, 则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五、合同保证金

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即日,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元)。在本合同期内, 乙方无任何违法、违约行为, 合同期满后, 甲方应在日内将保证金本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致使甲方蒙受损失或发生合同外的额外开支, 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保证金抵付, 不足部分,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补足。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甲方将视实际情况予以口头规劝及书面警告,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叁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如未能及时回复和纠正,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贰仟元整(¥2000元)作违约金, 具体金额可按情节轻重由甲方最终确定。情况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行为不当或违反本合同前款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垃圾清运不达标收到有关卫生部门处罚等), 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行为不当或违反本合同前款约定, 引致甲方业主重大投诉、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并且须向甲方另外支付贰仟元整(¥2000元)元作违约金, 具体金额可按情节轻重由甲方最终确定。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垃圾清运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贰仟元整（￥2000 元）元作违约金，具体金额可按情节轻重由甲方最终确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额度2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拒因素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政府行为、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根据该不可抗拒因素的性质和实际影响，遭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一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有效证明，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可顺延，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小区物业管理权或因业主反对由乙方承包本合同清洁服务工作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贰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对方壹个月垃圾清运费作违约金，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至提前终止日止，否则被通知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有关经济、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由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止。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2018年 3月 23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6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

垃圾收集点、公共垃圾桶布置



第 7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2:

现场管理制度

为确保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增加乙方派驻人员的责任心，乙方派驻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乙方派驻人员的以下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1、上班必须佩戴工作牌、穿工作服，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 元/次/人。
- 2、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否则，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 元/次/人；迟到或早退 60 分钟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元/次/人；无故旷工半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 元/次/人，无故旷工一天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60 元/次/人，旷工三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3、上班时间不得有擅自离岗、吸烟、吃零食、闲谈、打闹，大声喧哗等行为，否则，发生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元；发生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40 元，发生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4、工作时应顾全大局、互相体谅、与同事间和睦相处，不得以个人为中心，自私自利、拉帮结派、斗气斗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5、必须服从甲方指定监管人的工作安排，如工作安排不合理，可事后由乙方领导与甲方领导协调处理。发生不服从甲方指定监管人员的工作安排的行为时，第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 元，第二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元，第三次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6、因工作需要加班、倒班或突击任务要求员工加班时，除有特殊情况外，均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7、不得在上班时间内捡垃圾、卖垃圾，不得在公众场所整理垃圾，否则，发生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元；发生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40 元；发生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
- 8、严禁在工作时间内干私活(特别是钟点工)，一经发现立即辞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200 元（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不得与业户顶撞，必须以服务业户为第一，如业户故意为难，事后可向甲方管理人反映以求解决，不得当场争吵。发生与业户顶撞行为时，第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 元，第二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 元，发生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派驻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00 元。;

第 8 页 共 9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10、不得私拿他人物品，更不得有偷窃行为，一经发现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11、不得乱摆放工具，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 元/次。
- 12、不得未经许可私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拉接用电设施，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 50 元/次。
- 13、如遇水浸或火警，要及时告知甲方保安人员或主管，并积极协助和处理好善后工作。
- 14、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其它一切行为。
- 15、本附件所提及的款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附件六：土地使用权合同

附件 3

仁怀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成交确认书

仁国土挂成字〔2017〕第 06 号

出让人（甲方）：仁怀市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乙方）：贵州仁怀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 08 时正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 时正，在仁怀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仁怀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对两路口片区 B20-1、B20-2 地块（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出让宗地位于我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出让面积 41716.19m²，出让用途为商住用地。其它条件按仁怀市住建局《关于两路口片区 B20-1、B20-2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仁住建规设〔2016〕124 号）执行，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本地块按土地现状条件出让，出让范围以《出让宗地图》为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竞得人在竞得本地块土地使用权后，须在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并在 1-3 年内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否则，视为违约。

现竞得人经认真审阅出让人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并自行实地踏勘出让地块后，向出让人提交申请书，交付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竞得人交纳的竞买履约

保证金（人民币）：6696 万元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出让金。

现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竞得人以人民币：13391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壹万元整的最高报价成交。

本《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买受人须在 30 日内全额交清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如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的 1%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均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已缴纳的出让金，并有权追究其他赔偿责任。如出让人再次组织出让的成交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出让人可依法追究竞得人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竞得人一份，挂牌档案一份，财务室一份。

出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奇刘

委托代理人：印志

地址：仁怀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0851-22286221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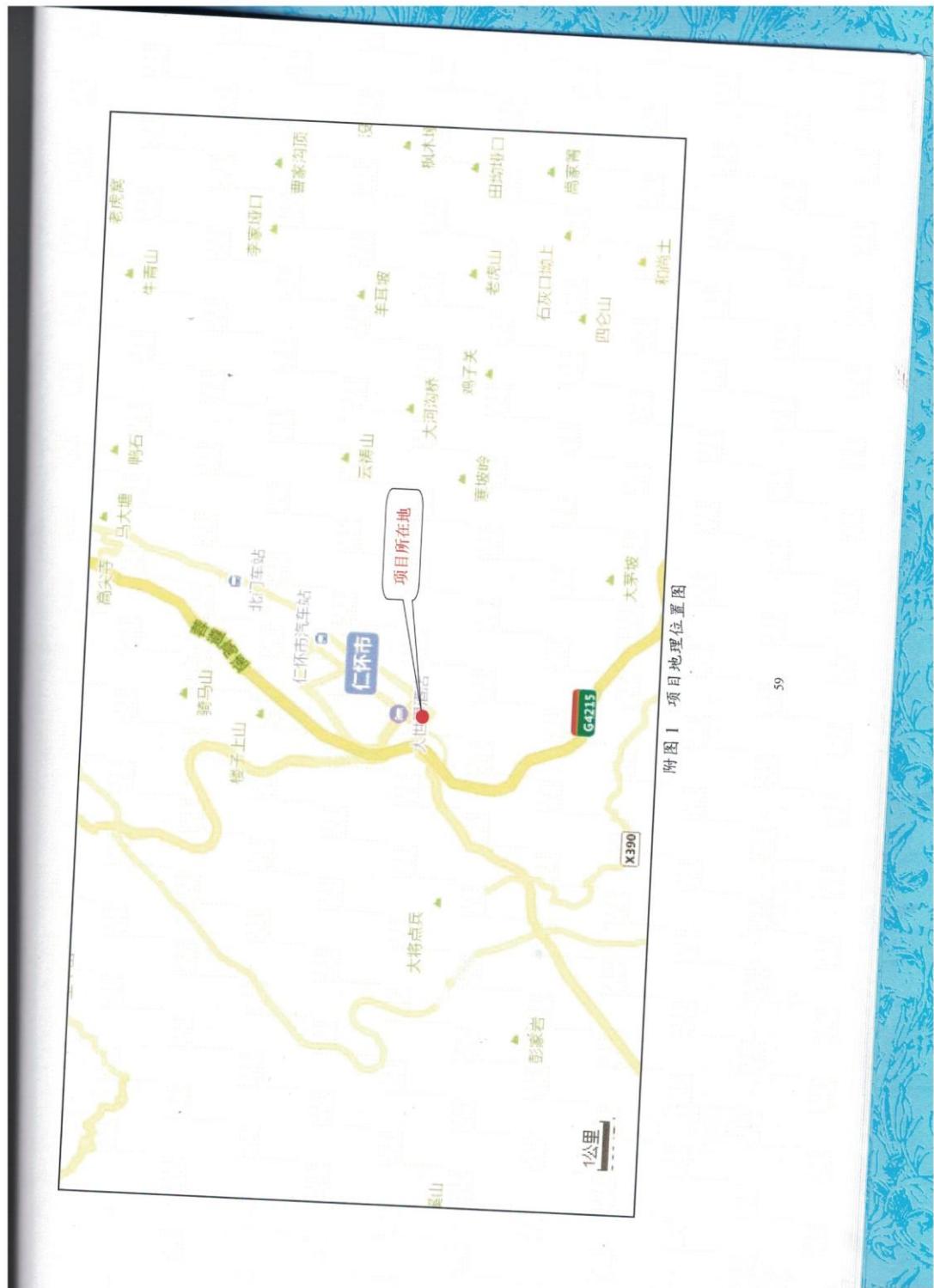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印文

地址：仁怀市茅台镇牛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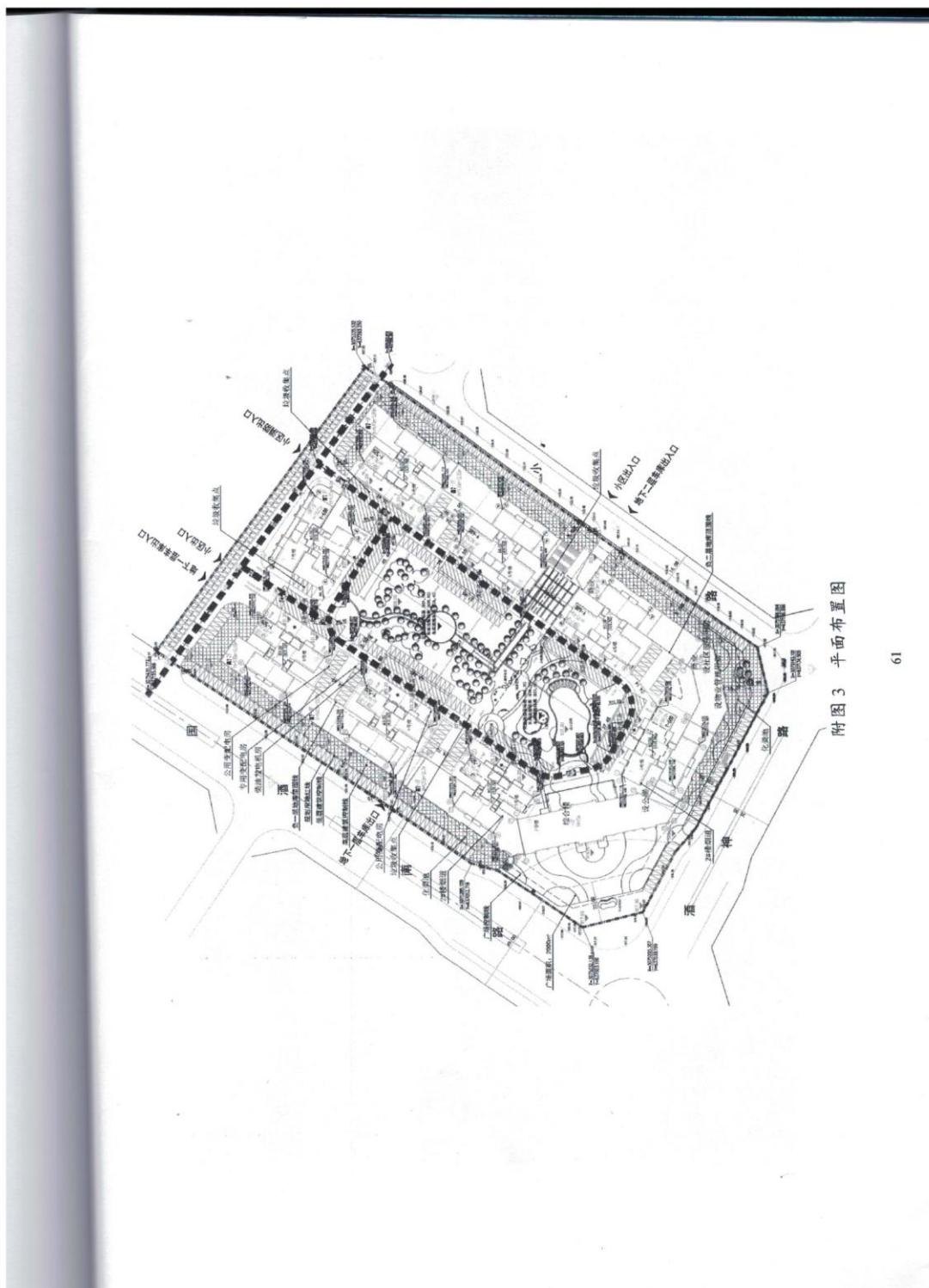
电话：13608539610

签约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61